**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**

附件8

**心理衛生講座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學校電話：地址：  | 申請人：職稱：申請人電話： |
| 本校擬申請\_\_\_\_次心理衛生講座申請心理衛生講座 □青少年的憂鬱與失落 □青少年的焦慮症疾病認識與處遇  □壓力與情緒管理 □家庭關係創傷與自我療癒  對象為：  講座長度為：  人數預估為：  |
| 期待講座開辦日期：(1)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 (2)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 |
| 承辦人簽 章 |  | 輔導主任簽 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| 駐點學校收案日期 |  | 駐點學校處理情形 |  |

說明：

1.配合駐點學校行政流程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至少需於講座辦理預定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2.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，並將申請表傳真(03-5315988)或E-mail(case@hgsh.hc.edu.tw)至本中心後，再請來電確認收件承辦人。